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馬偕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81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辯護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當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馮馬偕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馮馬偕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曾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犯行之罪名、犯罪類型相同，且前有多次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之紀錄，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  
02 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  
03 弱，竟仍不知自律已行，再次於飲酒後猶騎乘普通輕型機車  
04 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亦缺乏尊重其  
05 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且本案中經測得其吐氣所  
06 含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5毫克，所為實不足取，兼衡以被  
07 告之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  
08 悔意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趙于萱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附件

###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0816號

13 被 告 馮馬偕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5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9 犯罪事實

20 一、馮馬偕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1 審原交易字第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經提起上訴，嗣  
22 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原交上易字第15號判決上訴駁回  
23 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  
24 13年1月18日晚間6時許起至翌（19）日凌晨0時許止，在桃  
25 園市○○區○○路0段000號公司宿舍飲用米酒1瓶，明知飲  
26 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27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6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  
28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7時  
29 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騎車搖晃為警攔  
30 檢盤查，發現其酒味濃厚，於同日上午7時7分許，測得吐氣  
31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5毫克。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馮馬偕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4 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  
05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  
06 告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09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10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考量被  
11 告係一再犯同罪質之罪，足見其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12 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  
13 事，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14 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19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22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23 所犯法條

2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